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文翰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0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文翰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文翰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。被告接續3次屆期無故不到場辦理徵兵檢查，顯係基於單一避免徵兵處理之決意，於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明知役齡男子有依法參加徵兵處理，實施徵兵檢查之義務，卻漠視上開義務，無故未到場接受徵兵檢查，不僅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，且破壞國家對於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，損及潛在國防動員兵力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況被告前有刑事犯罪之前科紀錄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僅作為量刑參考），此品行資料前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審酌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及被告之教育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

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
有期徒刑：

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
處理者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2050號

被 告 吳文翰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8樓之

19

居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文翰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明知其係役齡男子，且已分別於
民國112年3月16日、112年4月21日收受役男徵兵檢查通知
書，另於112年6月2日收受電子訊息，知悉臺南市安平區公
所指定其應於112年4月17日、112年5月15日、112年6月12日
至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接受徵兵檢查，竟均無故不按期到場
接受徵兵檢查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文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
南市安平區區公所妨害兵役案件資料報告表、役男徵兵檢查
通知書簽收回條、役男徵兵檢查未到訪談紀錄表、衛生福利
部臺南醫院函附徵兵檢查醫院名冊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
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3款役齡男子意
圖避免徵兵處理而無故不到徵兵檢查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林 靜 君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

02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5 年以
03 下有期徒刑：

04 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05 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06 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07 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08 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09 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10 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
11 處理者。

12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3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4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16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